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横山区计生协会在中省市计生协会的精心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新时代计生协会“六项重点任务”工作，从强化政治思想引领、构建生育友好环境、推进优生优育指导、实施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生育关怀关爱、兑付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养老服务工作等方面，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任务，主要体现在：1、春节走访慰问计生困难家庭81户发放慰问金4.1万元。全体区级领导看望慰问结对关爱计生特殊家庭38户57人，联合市计生协会累计发放价值15万余元的慰问金和慰问品，为14户生活困难的计生家庭，每户送去300元慰问金和米面油、折叠凳、手提袋等慰问品。2、奖励扶助兑付完成各类奖扶对象829人的年审工作并兑付2024年度各类扶助资金275.7536万元。3、5.29、端午节、中秋节期间为计生特殊家庭送去价值6万余元慰问品。全年累计救助发生意外变故、单亲、患有重大疾病等计生困难家庭44户发放救助金12.8万元。资助计生困难家庭大学生31名发放助学金7.8万元。“三八”妇女节、母亲节看望慰问贫困母亲16人发放慰问金1.3万元。临终关怀与生病住院走访看望慰问5人并送去慰问金、慰问品。累计帮扶计生家庭“三结合”创业示范户9户，帮扶资金14万元；创建市级“优生优育项目点”1个和“计生家庭创业发展项目点”3个，帮扶资金8万元。4、全年发放计生失独家庭生活照料人服务费17万元、“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2.96万元。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知识;教育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青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流动人口服务等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的能力;关怀关爱计生特殊家庭，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的创业帮扶工作，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

(四)兑现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惠政策。

(五)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倾听群众意见，反映群众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反映群众诉求、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积极发展志愿者，结合工作实际，根据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需求，建立不同专业、领域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富有计划生育协会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增强自身科学发展能力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八)整合、募集社会资源，发展生殖健康和人口计生服务产业，创建计生协会特色品牌项目。

(九)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区计生协会设综合行政岗位，负责区计生协会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机关的文秘、信息、信访、保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生育关怀、计生奖励扶助、计生家庭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7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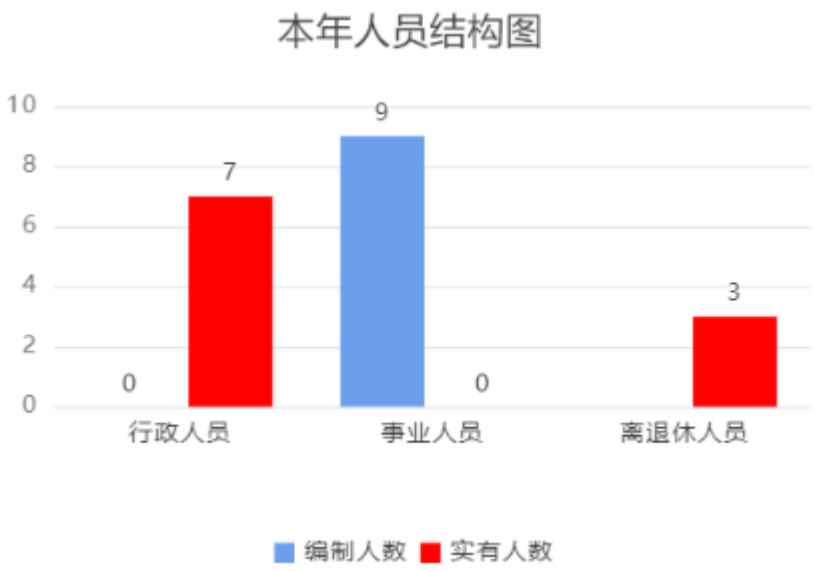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60.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75万元，增长1.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计生特殊家庭、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计生失独家庭养老等专项业务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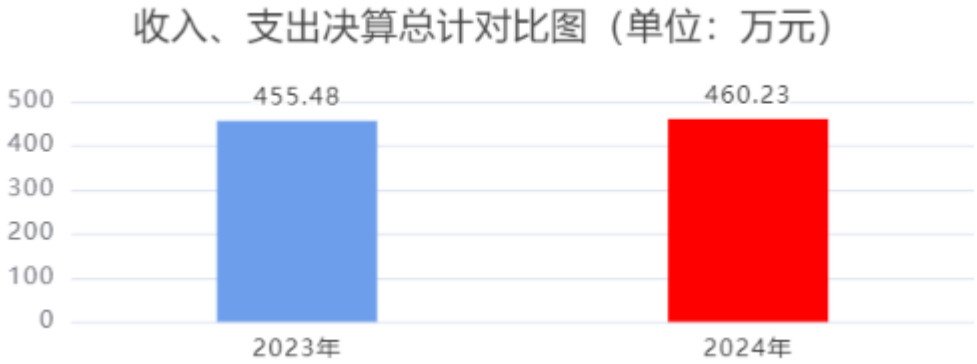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6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0.2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6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8万元，占19.03%；项目支出372.65万元，占8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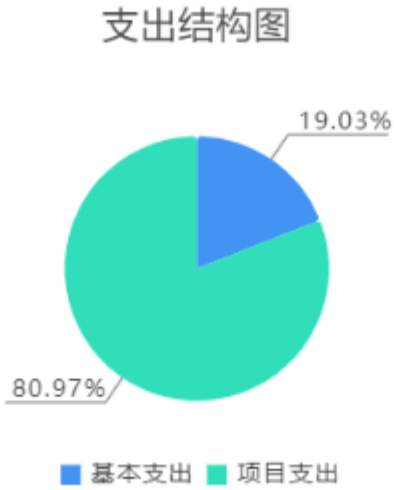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60.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75万元，增长1.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计生特殊家庭、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计生失独家庭养老等专项业务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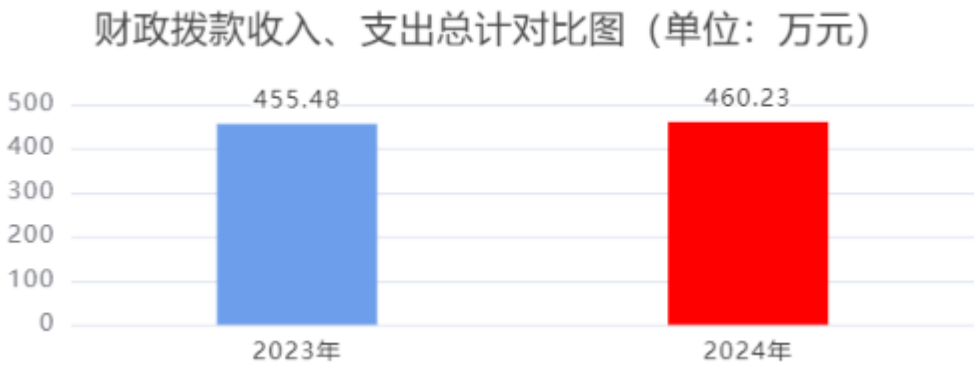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5.37万元，支出决算46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4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5万元，增长1.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计生特殊家庭、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计生失独家庭养老等专项业务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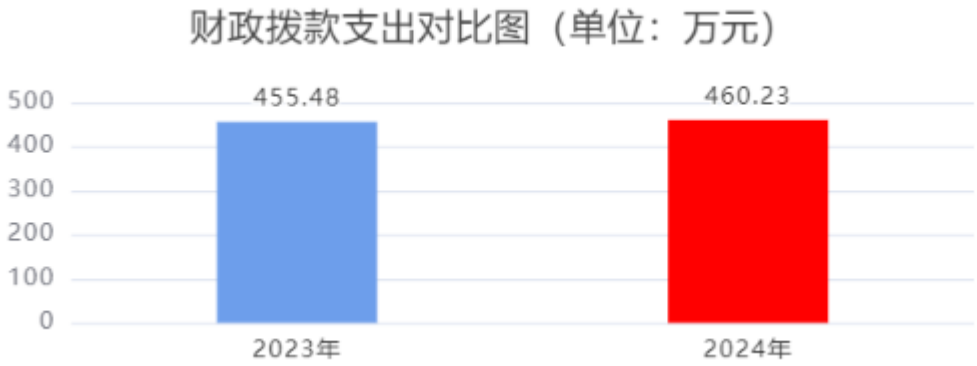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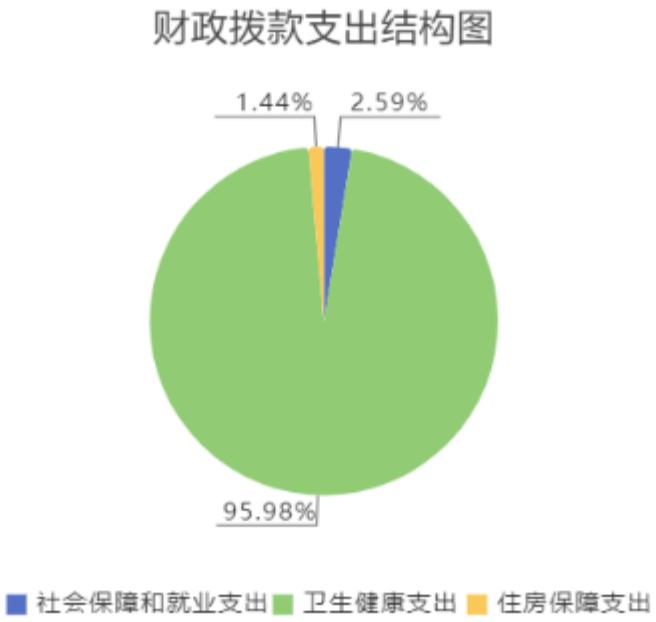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58万元，支出决算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4月调走1人，人员经费追减，7月新调入1人，经费在原单位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29万元，支出决算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4月调走1人，人员经费追减，7月新调入1人，经费在原单位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8万元，支出决算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4月调走1人，人员经费追减，7月新调入1人，经费在原单位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1.0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每年的奖励扶助资金中省市区文件下达后追加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00.65万元，支出决算28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开展情况，计生失独家庭养老资金有结余。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77万元，支出决算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49万元，支出决算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31万元，支出决算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调走1人，人员经费追减，7月新调入1人，经费在原单位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5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1.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6.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63万元，支出决算6.42万元，完成预算的74.3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4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4年公用经费按编制预算比23年每人1200增加到96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从基本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基本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部门整体支出总预算收入497.62万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项目收入3.41万元）。预算内年底完成460.23万元，执行率92.49%。其他资金（中国计生协2023年结转资金）6.79万元。中国计生协项目资金年底完成4.09万元，结余资金2.69万元，执行率60.34%。23年优秀单位奖10万

元、个人考核奖1.78万元，24年共支出11.52万元，结余资金0.26万元，执行率为97.79%。预算内基本支出预算94.92万元，因1人调走，追减人员经费7.40万元，因调整工资追加2.28万元。年底实际完成87.57万元，执行率为100%；专项业务支出当年预算230.45万元，上年项目结转3.41万元，预算追加奖励扶助170.97万元，计生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3万元，共计收入407.83万元，年底完成372.65万元，执行率为91.37%。专项结余资金37.38万元，其中16万元为省上提前下达25年资金，24年未安排支出。预算绩效执行基本良好。

24年取得成效：本单位积极推动生育关怀活动开展，利用重大节日帮助计生贫困家庭及计生特殊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帮扶他们创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广泛宣传奖励扶助政策，营造了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得到了计生家庭的高度认可。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农村奖励扶助，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独生子女及双女户保健费预算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这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12.42万元。

组织对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农村奖励扶助，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独生子女及双女户保健费这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12.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预算38.91万元，实际支出36.55万元，结余资金2.36万元，执行率93.92%，自评结果97分，原因是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

核有转统筹、有调走、有死亡人员存在，实际发放人员经费减少；独生子女保健费预算70.5万元，实际支出69.24万元，结余资金1.26万元，执行率98.21%，自评结果97分，在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生育二胎人员，发放资金减少。计生失独家庭养老预算32.04万元，实际支出22.96万元，结余资金9.08万元，执行率71.66%，自评得分90分，年初预算是按照100%预算，实际发放时按市上要求只发放区上配套比例，使资金结余较多，半失能人员有1人去世，3人康复，发放资金减少。农村奖励扶助170.97万元，实际支出154.97万元，结余资金16万元，执行率90.64%，自评结果95分，16万元为省上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奖励扶助资金，24年未安排支出。全年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预算执行良好。发挥作用：本单位积极推动生育关怀活动开展，广泛宣传农村城市奖励扶助政策，及时兑现奖励扶助资金及保健费，关心计生失独家庭群众。在全区营造了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得到了计生家庭的高度认可，提高了计生家庭的幸福感。经济效益：帮扶计生失独家庭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困难，发放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生活照料服务费；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奖励扶助资金、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等增加了计生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3分，全年预算数497.62万元，全年执行数460.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49%。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部门整体支出总预算收入497.62万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项目收入3.41万元），预算内年

底完成460.23万元，执行率92.49%。其他资金（中国计生协2023年结转资金）6.79万元。中国计生协项目资金年底完成4.09万元，结余资金2.69万元，执行率60.34%。23年优秀单位奖10万元、个人考核奖1.78万元，24年共支出11.52万元，结余资金0.26万元，执行率为97.79%。预算内基本支出预算94.92万元，因1人调走，追减人员经费7.40万元，因调整工资追加2.28万元。年底实际完成87.57万元，执行率为100%；专项业务支出当年预算230.45万元，上年项目结转3.41万元，预算追加奖励扶助170.97万元，计生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3万元，共计收入407.83万元，年底完成372.65万元，执行率为91.37%。专项结余资金37.38万元，其中16万元为省上提前下达25年资金，24年未安排支出。预算绩效执行基本良好。

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1、全年保障年初预算7名在职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医疗、工伤等足额发放和缴纳，4月份有1人调走，及时追减了各项费用。2、日常公用经费保障了单位的办公经费正常运转，工会经费发放到位。专项业务支出：1.春节走访慰问温暖计生家庭。开展“迎新春送关怀情暖计生家庭”走访慰问活动，看望慰问计生困难家庭81户，发放慰问金4.1万元。全体区级领导看望慰问结对关爱计生特殊家庭38户57人送去衣服、年夜饭等；联合市计生协会累计发放价值15万余元的慰问金和慰问品，为14户生活困难的计生家庭，每户送去300元慰问金和米面油、折叠凳、手提袋等慰问品。2.奖励扶助兑付工作精准规范。核查2025年度农村新增奖扶对象94人，其中有9人不符合条件；核查城市新增奖扶对象98人，其中有1人不符合条件。完成各类奖扶对象829人的年审工作。兑付2024年度奖励扶助资金154.97万元，

城市奖扶36.55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69.24万元。3.生育关怀关爱工作体贴入微。一是联合市计生协会在5.29、端午节、中秋节期间为计生特殊家庭送去价值6万余元慰问品、慰问金，为计生特殊家庭体检5.8万元。并在重阳节期间，共同开展了“重阳佳节温情相伴”计生特殊家庭联谊活动。二是紧紧围绕计生困难家庭实际需求，能够把有限的资金用到非常有需求、非常特殊的家庭中，常态化开展关怀救助工作。全年累计救助发生意外变故、单亲、患有重大疾病等计生困难家庭44户，发放救助金12.8万元。三是资助计生困难家庭大学生31名，发放助学金7.8万元。四是“三八”妇女节、母亲节看望慰问贫困母亲16人，发放慰问金1.3万元。五是开展临终关怀与生病住院走访望慰活动，看望慰问5人，并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六是围绕新的生育关怀“三结合”创业帮扶工作法，鼓励帮扶广大计生家庭创业致富并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累计帮扶计生家庭“三结合”创业示范户9户，帮扶资金14万元；创建市级“优生优育项目点”1个和“计生家庭创业发展项目点”3个，帮扶资金8万元。4.优生优育指导工作持续推进。持续发挥中国计生协优育指导中心横山区项目点主阵地与辅助阵地的作用，开展和举办了优生优育知识讲座、一对一咨询服务与“家庭访视”等22场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受益人数达千余人次。累计接待咨询及优生优育访视12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200多份，为广大计生家庭提供了科学、全面、体贴的优生优育指导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5.落实养老服务工作措施有力。根据区政府办出台的《榆林市横山区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探索，创造性地制定了《横山区计生失独家庭生活照料人员工作职责》《横山区计生失独家庭“一对

一”联系人工作职责》与相关制度，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签署协议、差异化跟进提醒等方式，扎实推动计生失独家庭“一对一”等五项制度工作落实落细，帮助解决了计生失独家庭生活、养老、就医等五个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全年发放计生失独家庭生活照料人服务费17万元、“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2.96万元。6.生育友好环境建设氛围浓厚。通过大力开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与实施健康促进行动工作，全年累计举办和开展义诊、讲座、宣传、志愿服务等各类大中型活动16场次，惠及百姓6000多人次，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生育友好型社会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单位积极推动生育关怀活动开展，利用重大节日帮助计生贫困家庭及计生特殊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帮扶他们创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广泛宣传奖励扶助政策，营造了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得到了计生家庭的高度认可。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初预算编制数与年终决算数差异较大。原因是2024年农村奖励扶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编制，因工作需要追加了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金3万元，区上配套奖励扶助资金3.888万元。4月调走1人，追减了人员经费。（2）专项业务指标结余：农村奖励扶助170.97万元，实际支出154.97万元，结余资金16万元，执行率90.64%，自评结果95分，原因是16万元为省上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奖励扶助资金，24年未安排资金支出；计生失独家庭养老预算32.04万元，实际支出22.96万元，结余资金9.08万元，执行率71.66%，自评得分90分，年初预算是按照100%预算，实际发放时按市上要求只发放区上配套比例，使资金结余较多，半失能人员有1人去世，3人康复，发放资金减少；独

生子女保健费预算70.5万元，实际支出69.24万元，结余资金1.26万元，执行率98.21%，自评结果97分，在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生育二胎人员，发放资金减少；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预算38.91万元，实际支出36.55万元，结余资金2.36万元，执行率93.92%，自评结果97分，原因是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转统筹、有调走、有死亡人员存在，实际发放人员经费减少；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含结转预算26.8万元，实际支出24.23万元，结余资金2.57万元，执行率90.41%，自评结果98分，原因是中秋、端午、春节等重大节日慰问市上资金帮扶，本单位慰问资金减少。3、专项业务绩效指标中三级指标细化不是很明确。奖励扶助资金每笔资金入库时数量指标未能按资金精准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1、各分管业务人员要在思想上提高对项目绩效目标年初设置重要性的认识，对于指标的细化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做到科学合理。2、领导小组要对预算编制执行有一定的监管力度，对支出不到位、不及时的项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督促，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确保预算编制执行不脱节。尽量杜绝没经费不干事的等待状态，想干事无经费的观望状态，有经费无及时支出的脱节状态现象发生。3、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编制科学合理客观的各项绩效指标，提高资金使用率。

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100%	81.16	81.16	0	81.16	81.16	0	—	100%	—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74.28%	8.63	8.63	0	6.41	6.41	0	—	74.28%	—
	2024年业务费用，2023年业务费用	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80.66%	10.24	10.24	0	8.26	8.26	0	—	80.66%	—
	2024年三结合，2023年三结合	计生困难家庭创业帮扶	97.62%	17.26	17.26	0	16.85	16.85	0	—	98%	—
	2024年生育关怀，2023年生育关怀	临时救助计生困难家庭	97.04%	25.67	25.67	0	24.91	24.91	0	—	97.04%	—
	2024年志愿者活动，2023年志愿者活动	服务全区计生特殊家庭	70.48%	2.10	2.10	0	1.48	1.48	0	—	70.48%	—
	2024年暖心家园和优生优育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活动场地	98.74%	10.34	10.34	0	10.21	10.21	0	—	99%	—
	2024年计生特殊家庭，2023年计生特殊家庭	慰问全区计生特殊家庭	90.41%	26.8	26.8	0	24.23	24.23	0	—	90.41%	—
	2024年计生失独家庭养老	全区失独家庭养老	71.66%	32.04	32.04	0	22.96	22.96	0	—	71.66%	—
	计生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计生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金发放	100%	3	3	0	3	3	0	—	100%	—
	2024年独生子女及双女户保健费	全区独生子女及双女户保健费的审核及发放	98.21%	70.5	70.5	0	69.24	69.24	0	—	98.21%	—
	2024年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全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审核及发放	93.92%	38.91	38.91	0	36.55	36.55	0	—	93.92%	—
	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区上配套资金，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第一批，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一，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二，2024年市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第二批，2024年省第三批计划生育奖励扶	全区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资金发放	90.64%	170.97	170.97	0	154.97	154.97	0	—	90.64%	—
	金额合计			497.62	497.62	0	460.23	460.23	0	10	92.49%	8.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及正常办公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继续开展生育关怀救助活动，让更多的计生家庭在生活和生产上得到党和政府的关不。开展志愿者活动慰藉计生特殊家庭，及时发放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和农村奖励扶助对象奖励金，全区独生子女保健费，失独家庭一对一联系人服务。打造好暖心家园和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建设阵地。						按照预算编制，完成基本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	7人	6人	3	2.5
			公用经费	8.63万	6.41万	3	2.5
			计生特殊家庭	20户2万元，115户500-1200元	20户2万元，115户500-1200元	3	3
			志愿者	4次慰问	4次慰问	3	3
			生育关怀	50户每户2000-3000元，150人每人300-3000元，100户每户500元	50户每户2000-3000元，150人每人300-3000元，100户每户500元	3	3
			三结合	≤20户，≤每户5000-20000元	9户14万元	3	3
			暖心家园和优生优育指导中心	4次，每次50人	4次，每次50人	3	3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120元/人/月，270人	120元/人/月，251人	3	2.5
			业务费用	3-4.5万元	4.5	3	3
			独生子女及双女户保健费	1139户，50元/户/月；72户,25元/户/月	1118户，50元/户/月；72户,25元/户/月	3	2.5
			农村奖励扶助	4325人40元/人/年，825人1200元/人/年，23人12000元/人/年，78人7080元/人/年，16人5520元/人/年	2325人40元/人/年，825人1200元/人/年，23人12000元/人/年，78人7080元/人/年，16人5520元/人/年	3	2
			计生失独家庭养老	26户6.24万元，19人，22.8万元	24户2.96万元，16人，17万元	3	2
			计生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1户3万元	1户3万元	3	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	0.98	3	3
			人员经费发放	7	6	3	2.5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	年底完成	基本完成	3	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97.62万	460.23	2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计生困难家庭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计生家庭幸福与获得感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预算38.91万元，实际支出36.55万元，结余资金2.36万元，执行率93.92%，自评结果97分，原因是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转统筹、有调走、有死亡人员存在，实际发放人员经费减少。2、独生子女保健费预算70.5万元，实际支出69.24万元，结余资金1.26万元，执行率98.21%，自评结果97分，在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生育二胎人员，发放资金减少。3、计生失独家庭养老预算32.04万元，实际支出22.96万元，结余资金9.08万元，执行率71.66%，自评得分90分，年初预算是按照100%预算，实际发放时按市上要求只发放区上配套比例，因此资金结余较多，半失能人员有1人去世，3人康复，发放资金减少。4、农村奖励扶助170.97万元，实际支出154.97万元，结余资金16万元，执行率90.64%，自评结果95分，16万元为省上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奖励扶助资金，24年未安排支出。

2024年所有项目款项均专款专用，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编制，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全年资金支出率达到92.49%。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第一批，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第二批，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第三批，，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一，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二，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一，2024年市级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区上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342			实施单位		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97	170.97	154.97	10	90.6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97	170.97	154.97	—	90.6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资金发放	完成年初编制任务，及时兑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7人	0	1	0	省上提前拨付25年经费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2000人	0	1	0	省上提前拨付25年经费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2325人	2325人	3	3	
			独生子女死亡60周岁及以上	23人	23人	3	3	
			独生子女死亡未满60周岁	78人	78人	3	3	
			独生子女伤残	16人	16人	3	3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4人	54人	3	3	
			国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758人	758人	3	3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100%	0%	7	7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0%	6	6	
		成本指标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00元/人/年	0	1	0	省上提前拨付25年经费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40元/人/年	0	1	0	省上提前拨付25年经费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40元/人/年	40元/人/年	3	3	
			独生子女死亡60周岁及以上	12000元/人/年	12000元/人/年	3	3	
			独生子女死亡未满60周岁	7080元/人/年	7080元/人/年	3	3	
			独生子女伤残	5520元/人/年	5520元/人/年	3	3	
			国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00元/人/年	1200元/人/年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4年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342</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8.91</td><td>38.91</td><td>36.55</td><td>10</td><td>93.92%</td><td>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8.91</td><td>38.91</td><td>36.55</td><td>—</td><td>93.92%</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对全区享受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家庭开展审核资金发放工作</td><td colspan="4">完成251人资金发放</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td><td>120元／人／月，270人</td><td>120元／人／月，251人</td><td>12</td><td>11</td><td>发放前经审核有转统筹办的、外地的及死亡的实际发放人数减少</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条件对象申报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38.91万元</td><td>36.55</td><td>12</td><td>11</td><td>发放前经审核有转统筹办的、外地的及死亡的实际发放人数减少</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独生子女父母提高收入</td><td>120元／人／月</td><td>120元／人／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独生子女家庭关注度</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增强独生子女家庭的幸福感与获得感</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7</td><td></td></tr>
</table>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2024年计生失独家庭养老</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34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2.04</td><td>32.04</td><td>22.96</td><td>10</td><td colspan="2">71.66%</td><td>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2.04</td><td>32.04</td><td>22.96</td><td>—</td><td colspan="2">71.66%</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td><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服务全区计生特殊家庭，临时救助等。</td><td colspan="5">完成1人一次性失独资金发放，26户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发放，19人半失能生活照料服务费发放</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临时救助及一次性补助计生特殊家庭</td><td>1户，3万元</td><td>1户，3万元</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td><td>26户，6.24万元</td><td>2.96万</td><td>8</td><td>5</td><td>年初本单位按100%全部预算了区财政配套服务费资金。市上文件出台后服务费资金需按比例共同承担，本单位实际发放时按区上比例发放，故资金有结余。</td></tr>
<tr><td colspan="2">半失能生活照料服务费</td><td>19人，22.8万元</td><td>17万</td><td>8</td><td>6</td><td>资金结余是因为1人因病去世，3人恢复健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计生特殊家庭</td><td>38户</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32.04万</td><td>22.96</td><td>8</td><td>6</td><td>年初本单位按100%全部预算了区财政配套服务费资金。市上文件出台后服务费资金需按比例共同承担，本单位实际发放时按区上比例发放，故资金有结余。</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计生特殊家庭收入</td><td>≤30000元</td><td>≤30000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计生特殊家庭关注度</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增强计生特殊家庭获得感与幸福感</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0</td><td></td></tr>
</table>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4年独生子女及双女户保健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342</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70.5</td><td>70.5</td><td>69.24</td><td>10</td><td>98.21%</td><td>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0.5</td><td>70.5</td><td>69.24</td><td>—</td><td>98.21%</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对全区享受农村城市独生子女补助金的家庭开展审核、资金发放工作</td><td colspan="5">审核后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资金到位</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独生子女保健费</td><td>1139户，50元/户/月</td><td>1118户，50元/户/月</td><td>10</td><td>8</td><td colspan="2">生育二胎保健费停止发放</td></tr>
<tr><td colspan="2">双女户保健费</td><td>72户,25元/户/月</td><td>72户,25元/户/月</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条件对象申报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70.5万元</td><td>69.24</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生育二胎保健费停止发放</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家庭增加收入</td><td>50元/户/月
25元/户/月</td><td>50元/户/月
25元/户/月</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强化服务改善民生</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增强计生家庭获得感与幸福感</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7</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1、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预算38.91万元，实际支出36.55万元，结余资金2.36万元，执行率93.92%，自评结果97分，原因是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转统筹、有调走、有死亡人员存在，实际发放人员经费减少。2、独生子女保健费预算70.5万元，实际支出69.24万元，结余资金1.26万元，执行率98.21%，自评结果97分，在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生育二胎人员，发放资金减少。3、计生失独家庭养老预算32.04万元，实际支出22.96万元，结余资金9.08万元，执行率71.66%，自评得分90分，年初预算是按照100%预算，实际发放时按市上要求只发放区上配套比例，因此资金结余较多，半失能人员有1人去世，3人康复，发放资金减少。4、农村奖励扶助170.97万元，实际支出154.97万元，结余资金16万元，执行率90.64%，自评结果95分，16万元为省上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奖励扶助资金，24年未安排支出。

2024年所有项目款项均专款专用，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编制，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全年资金支出率达到92.49%。

原因：（1）年初预算编制数与年终决算数差异较大。原因是2024年农村奖励扶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编制。（2）项目支出中未完成的资金：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预算38.91万元，实际支出36.55万元，结余资金2.36万元，执行率93.92%，自评结果97分，原因是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转统筹、有调走、有死亡人员存在，实际发放人员经费减少；独生子女保健费预算70.5万元，实际支出69.24万元，结余资金1.26万元，执行率98.21%，自评结果97分，在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生育二胎人员，发放资金减少。计生失独家庭养老预算32.04万元，实际支出22.96万元，结

余资金9.08万元，执行率71.66%，自评得分90分，年初预算是按照100%预算，实际发放时按市上要求只发放区上配套比例，使资金结余较多，半失能人员有1人去世，3人康复，发放资金减少。农村奖励扶助170.97万元，实际支出154.97万元，结余资金16万元，执行率90.64%，自评结果95分，16万元为省上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奖励扶助资金，24年未安排支出。

下一步措施：1、出台相关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绩效工作，明确单位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审核的责任分工。建立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提高评价质量。2、领导小组要对预算编制执行有一定的监管力度，对支出不到位、不及时的项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督促，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确保预算编制执行不脱节。对于支出执行率低的业务项目，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对工作任务要有具体的进度明细，及时上报用款计划，不搞纸上形式主义。尽量杜绝没经费不干事的等待状态，想干事无经费的观望状态，有经费无及时支出的脱节状态现象发生。3、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编制科学合理客观的各项绩效指标，提高资金使用率。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第一批，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第二批，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第三批，，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一，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二，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一，2024年市级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区上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342			实施单位		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97	170.97	154.97	10	90.6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97	170.97	154.97	—	90.6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资金发放	完成年初编制任务，及时兑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7人	0	1	0	省上提前拨付25年经费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2000人	0	1	0	省上提前拨付25年经费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2325人	2325人	3	3	
			独生子女死亡60周岁及以上	23人	23人	3	3	
			独生子女死亡未满60周岁	78人	78人	3	3	
			独生子女伤残	16人	16人	3	3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4人	54人	3	3	
			国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758人	758人	3	3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100%	0%	7	7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0%	6	6	
		成本指标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00元/人/年	0	1	0	省上提前拨付25年经费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40元/人/年	0	1	0	省上提前拨付25年经费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40元/人/年	40元/人/年	3	3	
			独生子女死亡60周岁及以上	12000元/人/年	12000元/人/年	3	3	
			独生子女死亡未满60周岁	7080元/人/年	7080元/人/年	3	3	
			独生子女伤残	5520元/人/年	5520元/人/年	3	3	
			国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00元/人/年	1200元/人/年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4年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342</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8.91</td><td>38.91</td><td>36.55</td><td>10</td><td>93.92%</td><td>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8.91</td><td>38.91</td><td>36.55</td><td>—</td><td>93.92%</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对全区享受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家庭开展审核资金发放工作</td><td colspan="4">完成251人资金发放</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td><td>120元／人／月，270人</td><td>120元／人／月，251人</td><td>12</td><td>11</td><td>发放前经审核有转统筹办的、外地的及死亡的实际发放人数减少</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条件对象申报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38.91万元</td><td>36.55</td><td>12</td><td>11</td><td>发放前经审核有转统筹办的、外地的及死亡的实际发放人数减少</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独生子女父母提高收入</td><td>120元／人／月</td><td>120元／人／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独生子女家庭关注度</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增强独生子女家庭的幸福感与获得感</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7</td><td></td></tr>
</table>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2024年计生失独家庭养老</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342</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2.04</td><td>32.04</td><td>22.96</td><td>10</td><td colspan="2">71.66%</td><td>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2.04</td><td>32.04</td><td>22.96</td><td>—</td><td colspan="2">71.66%</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服务全区计生特殊家庭，临时救助等。</td><td colspan="5">完成1人一次性失独资金发放，26户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发放，19人半失能生活照料服务费发放</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临时救助及一次性补助计生特殊家庭</td><td>1户，3万元</td><td>1户，3万元</td><td>8</td><td>8</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td><td>26户，6.24万元</td><td>2.96万</td><td>8</td><td>5</td><td colspan="2">年初本单位按100%全部预算了区财政配套服务费资金。市上文件出台后服务费资金需按比例共同承担， 本单位实际发放时按区上比例发放，故资金有结余。</td></tr>
<tr><td colspan="2">半失能生活照料服务费</td><td>19人，22.8万元</td><td>17万</td><td>8</td><td>6</td><td colspan="2">资金结余是因为1人因病去世，3人恢复健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计生特殊家庭</td><td>38户</td><td>100%</td><td>9</td><td>9</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d>9</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32.04万</td><td>22.96</td><td>8</td><td>6</td><td colspan="2">年初本单位按100%全部预算了区财政配套服务费资金。市上文件出台后服务费资金需按比例共同承担， 本单位实际发放时按区上比例发放，故资金有结余。</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计生特殊家庭收入</td><td>≤30000元</td><td>≤30000元</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计生特殊家庭关注度</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增强计生特殊家庭获得感与幸福感</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4年独生子女及双女户保健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342</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70.5</td><td>70.5</td><td>69.24</td><td>10</td><td>98.21%</td><td>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0.5</td><td>70.5</td><td>69.24</td><td>—</td><td>98.21%</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对全区享受农村城市独生子女补助金的家庭开展审核、资金发放工作</td><td colspan="5">审核后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资金到位</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独生子女保健费</td><td>1139户，50元/户/月</td><td>1118户，50元/户/月</td><td>10</td><td>8</td><td colspan="2">生育二胎保健费停止发放</td></tr>
<tr><td colspan="2">双女户保健费</td><td>72户,25元/户/月</td><td>72户,25元/户/月</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条件对象申报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70.5万元</td><td>69.24</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生育二胎保健费停止发放</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家庭增加收入</td><td>50元/户/月
25元/户/月</td><td>50元/户/月
25元/户/月</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强化服务改善民生</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增强计生家庭获得感与幸福感</td><td>逐步提高</td><td>逐步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7</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自评97分，综合等级为A；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自评97分，综合等级为A；失独养老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自评自评90分，综合等级为A；农村奖励扶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自评95分，综合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专项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761793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0.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60.23	总计	60	46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0.23	46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	1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4	1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	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	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71	441.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7.45	437.4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1.08	15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6.37	286.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	1.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	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	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	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0.23	87.58	37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	1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4	1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	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	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71	69.05	372.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7.45	64.79	372.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1.08		15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6.37	64.79	22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	1.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	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	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	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1	1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1.71	44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2	6.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0.23	46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60.23	合计	64	460.23	46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0.23	87.58	37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	1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4	1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	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	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71	69.05	372.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7.45	64.79	372.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1.08		15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6.37	64.79	22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	1.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	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	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	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10	30201	办公费	1.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43	30202	印刷费	0.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8	30207	邮电费	1.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16	公用经费合计					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专项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因工作需要共涉及1、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2、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含23年结转资金）；3、暖心家园和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含23年结转资金）；4、三结合（含23年结转资金）；5、生育关怀救助（含23年结转资金）；6、志愿者活动（含23年结转资金）；7、业务费（含23年结转资金）；8、独生子女及双女户保健费；9、农村奖励扶助(包含中省市区资金项目7个）。10、计生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11、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共计23个预算项目。其中计生失独家庭养老项目预算收入32.04万元，农村奖励扶助(包含中省市区资金项目7个）项目预算收入170.97万元，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预算收入38.91万元，独生子女及双女户保健费项目预算收入70.5万元。本单位对预算收入30万元以上的这几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总体目标：对全区享受城市独

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对象的审核及资金发放。根据2023年申报人数编制2024年预算资金38.91万元，编制发放人数270人，标准每人每月120元。

2、独生子女双女户保健费总体目标：全区享受农村、城市独生子女双女户保健费对象的资格审核及资金发放。2024年预算编制70.5万元，编制独生子女发放人数1139户，50元/人/月，双女户发放人数72户，25元/人/月。

3、农村奖励扶助总体目标（包含中省市区资金7个项目）：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资金发放。因年初不做预算，2024年追加预算编制154.97万元。按照不同标准编制独生子女死亡60周岁及以上23人，120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未满60周岁78人7080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16人5520元/人/年；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54人1200元/人/年；国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758人1200元/人/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2325人，40元/人/年。省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资金16万元，24年未安排经费支出。编制目标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54人1200元/人/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2000人，40元/人/年。

4、计生失独家庭养老总体目标：临时救助及一次性补助计生特殊家庭1户3万元，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26户，200元/人

/月共6.24万元，半失能生活照料服务费19人1000元/人/月，共22.8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2024年财政下达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38.91万元，本年实际支出36.55万元，执行率93.92%。资金专款用于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本单位从享受对象资格审核、预算编制、资金支出过程中严格把关每个环节，对于当年死亡、调出、转统筹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待遇。

2、2024年财政下达独生子女双女户保健费资金70.5万元，本年实际支出69.24万元，执行率98.21%。资金专款用于独生子女双女户保健费，本单位从享受对象资格审核、预算编制、资金支出过程中严格把关每个环节,对于当年生育二胎人员及时停止发放待遇。

3、2024年财政下达农村奖励扶助资金170.97万元，本年支出154.97万元，执行率90.64%，资金结余16万元为省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资金，24年未安排经费支出，资金专款用于农村奖励扶助。

4、2024年财政下达计生失独家庭养老32.0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2.96万元，执行率71.66%。因年初本单位按100%全部

预算了区财政配套服务费资金。市上文件出台后服务费资金需按比例共同承担,本单位实际发放时按区上比例发放,故资金结余 9.08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资金分配、下达、拨付

1、横政财发（2024）38 号文件下达我单位预算执行数 325.37 万元。其中计生失独家庭养老 32.04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70.5 万元，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38.91 万元。

2、横政财社发（2024）22 号、10 号、横政财社发（2024）52 号文件共下达我单位中省市农村奖励扶助共计 170.97 万元。

项目资金均按文件足额下达拨付。

资金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预算 38.91 万元，实际支出 36.55 万元，结余资金 2.36 万元，执行率 93.92%，自评结果 97 分，原因是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转统筹、有调走、有死亡人员存在，实际发放人员经费减少。

2、独生子女保健费预算 70.5 万元，实际支出 69.24 万元，结余资金 1.26 万元，执行率 98.21%，自评结果 97 分，在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生育二胎人员，发放资金减少。

3、计生失独家庭养老预算32.04万元，实际支出22.96万元，结余资金9.08万元，执行率71.66%，自评得分90分，年初预算是按照100%预算，实际发放时按市上要求只发放区上配套比例，因此资金结余较多，半失能人员有1人去世，3人康复，发放资金减少。

4、农村奖励扶助170.97万元，实际支出154.97万元，结余资金16万元，执行率90.64%，自评结果95分，16万元为省上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奖励扶助资金，24年未安排支出。

2024年所有项目款项均专款专用，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编制，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全年资金支出率达到92.49%。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总体目标：对全区享受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对象的审核及资金发放。全年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预算执行良好。根据2023年申报人数编制2024年预算资金38.91万元，编制发放人数270人，标准每人每月120元。

2、独生子女双女户保健费总体目标：全区享受农村、城市独生子女双女户保健费对象的资格审核及资金发放，全年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2024年预算编制70.5万元，编制独生子女发放人数1139户，50元/人/月，双女户发放人数72户，25元/人/

月，预算执行良好。

3、农村奖励扶助总体目标（包含中省市区资金7个项目）：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资金发放。因年初不做预算，2024年追加预算编制154.97万元。按照不同标准编制独生子女死亡60周岁及以上23人，120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未满60周岁78人7080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16人5520元/人/年；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54人1200元/人/年；国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758人1200元/人/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2325人，40元/人/年。省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资金16万元，24年未安排经费支出。编制目标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54人1200元/人/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2000人，40元/人/年。全年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预算执行良好。

4、计生失独家庭养老总体目标：临时救助及一次性补助计生特殊家庭1户3万元，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26户，200元/人/月共6.24万元，半失能生活照料服务费19人1000元/人/月，共22.8万元。全年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预算执行良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

面归纳反映项目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根据2023年申报人数编制2024年预算资金38.91万元，编制发放人数270人，标准每人每月120元。实际发放人数251人36.55万元，标准每人每月120元，执行率93.92%，所有发放对象符合率达到100%，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2、独生子女双女户保健费：2024年预算编制70.5万元，编制独生子女发放人数1139户，50元/人/月，双女户发放人数72户，25元/人/月。实际支出独生子女发放人数1118户，50元/人/月，双女户发放人数72户，25元/人/月计69.24万元，执行率98.21%，所有发放对象符合率达到100%。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3、农村奖励扶助总体目标（包含中省市区资金7个项目）：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资金发放。因年初不做预算，2024年追加预算编制154.97万元。按照不同标准编制独生子女死亡60周岁及以上23人，120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未满60周岁78人7080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16人5520元/人/年；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54人1200元/人/年；国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758人1200元/人/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2325人，40元/人/年。实际支出

154.97 万元按人数全部发放到位，执行率 100%，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所有发放对象符合率达到 100%。省第三批提前下达 25 年资金 16 万元，24 年未安排经费支出。编制目标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4 人 1200 元/人/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2000 人，40 元/人/年。

4、计生失独家庭养老：临时救助及一次性补助计生特殊家庭 1 户 3 万元，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 26 户，200 元/人/月共 6.24 万元，半失能生活照料服务费 19 人 1000 元/人/月，共 22.8 万元。实际支出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按区上配套比例 26 户，200 元/人/月共 2.96 万元，半失能生活照料服务费因 1 人去世、3 人康复实际发放 16 人 1000 元/人/月共 17 万元。执行率 71.66%，所有发放对象符合率达到 100%。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本单位积极推动生育关怀活动开展，广泛宣传农村城市奖励扶助政策，及时兑现奖励扶助资金及保健费，关心计生失独家庭群众。在全区营造了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得到了计生家庭的高度认可，提高了计生家庭的幸福感。

经济效益: 帮扶计生失独家庭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困难，发放一对一联系人服务费、生活照料服务费；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奖励扶助资金、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等。

可持续影响：增加了计生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社会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95%。

四、项目自评工作情况及结论

本单位经评价小组自评讨论每个项目，根据资金分配、收入、支出、执行、绩效等情况分析。从总体绩效目标、单个项目情况看，项目支出基本完成情况良好。最后结论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自评97分，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自评97分，失独养老项目自评自评90分，农村奖励扶助项目自评95分。从资金支出上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二胎等现象、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有调出、死亡、转统筹等现象，及时停止了发放待遇。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年初本单位按100%全部预算了区财政配套服务费资金。市上文件出台后服务费资金需按比例共同承担，本单位实际发放时按区上比例发放，故资金有结余。

五、项目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包括资金投入、管理存在问题分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编制数与年终决算数差异较大。原因是2024年农村奖励扶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编制。

（2）项目支出中未完成的资金：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预算38.91万元，实际支出36.55万元，结余资金2.36万元，执行率93.92%，自评结果97分，原因是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转统筹、有调走、有死亡人员存在，实际发放人员经费减少；独生子女保健费预算70.5万元，实际支出69.24万元，结余资金1.26万元，执行率98.21%，自评结果97分，在发放资金前经再次审核有生育二胎人员，发放资金减少。计生失独家庭养老预算32.04万元，实际支出22.96万元，结余资金9.08万元，执行率71.66%，自评得分90分，年初预算是按照100%预算，实际发放时按市上要求只发放区上配套比例，使资金结余较多，半失能人员有1人去世，3人康复，发放资金减少。农村奖励扶助170.97万元，实际支出154.97万元，结余资金16万元，执行率90.64%，自评结果95分，16万元为省上第三批提前下达25年奖励扶助资金，24年未安排支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改进方向：1、单位的绩效管理要在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要有规范的制度引领。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是单纯的会计业务，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要明确工作职责。3、对于绩效指标的细化还需要业务人员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在编制的过程中提供更科学、合理、客

观的指标细化。在执行中按照编制指标进行监控、审核。

具体改进措施：1、出台相关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绩效工作，明确单位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审核的责任分工。建立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提高评价质量。2、领导小组要对预算编制执行有一定的监管力度，对支出不到位、不及时的项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督促，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确保预算编制执行不脱节。对于支出执行率低的业务项目，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对工作任务要有具体的进度明细，及时上报用款计划，不搞纸上形式主义。尽量杜绝没经费不干事的等待状态，想干事无经费的观望状态，有经费无及时支出的脱节状态现象发生。3、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编制科学合理客观的各项绩效指标，提高资金使用率。